

证券代码：831835

证券简称：苏柯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保罗蒂姆汉（潍坊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公司控股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4)鲁 0703 民初 4664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2 月 7 日

案号：(2025) 鲁 0703 执 30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其他规避执行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被告保罗蒂姆汉（潍坊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于海燕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应休未休带薪年假等 84536.89 元，扣除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已支付的 3280 元，余 81256.89 元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1256.89 元、2025 年

1月25日前支付10000元、2025年2月25日前支付10000元、2025年3月25日前支付10000元、2025年4月25日前支付10000元、2025年5月25日前支付10000元、2025年6月25日前支付10000元、2025年7月25日前支付10000元；

二、被告保罗蒂姆汉（潍坊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约定支付款项，原告于海燕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；

三、双方之间的纠纷一次性解决，不再产生其他争议。上述协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被执行金额较低，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于2025年2月已实际向于海燕支付31256.89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，积极与对方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会对以上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

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